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实施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制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